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标识”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金元证券对生物标识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生物标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金元证券推荐生物标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生物标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生物标识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和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金元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对生物标识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七名，分别为：李龙筠、吴宝利、罗杰、肖晴筝、彭忠波、曹艳、崔国峰。其中彭忠波是律师、曹艳是注册会计师、罗杰是行业专家。内核小组指派崔国峰为生物标识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生物标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生物标识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生物标识及金元证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拟挂牌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生物标识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生物标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生物标识与金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金元证券对生物标识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生物标识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生物标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生物标识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生物标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6 日的上海生物电子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标识有限”）。

2014 年 6 月 19 日，生物标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其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011,464.96 元折为 7,368.42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7,368.421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7,368.421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198194，名称变更为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控股股东、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因此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从事 RFID 动物电子标识和读写设备的研发、设计、

生产、销售，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推广相关技术的实际应用，经过多年的积淀，现已成为能提供从电子标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专业阅读器研制、中间件软件研发、系统环境构建、用户应用软件开发以及整体项目运行的全产业链应用服务的方案解决商。公司是我国第一家获得 ICAR（国际动物编码管理委员会）认证的动物电子标签制造商，为国内唯一获得 ICAR 授予专用代码的企业。公司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欧盟 CE 认证。此外，公司已将 RFID 技术成功应用于“犬只电子身份证”、畜牧业（猪牛羊等动物）饲养和屠宰溯源管理、特种行业人员管理等领域，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66 万元、1,488.30 万元、-898.87 万元，报告期累计净利润为 1,276.09 万元，报告期利润平稳且可持续。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且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七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五次增资行为，其中 2004 年系以实物资产出资，其余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各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6 月 19 日，生物标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生物标识有限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011,464.96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股 7,368.42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7,368.421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阶段，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挂牌的同时向曲新远定向发行 1,315,790 股，每股 6.52 元。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生物标识与金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金元证券担任推荐生物标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 1、金元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生物标识的合法权益。
- 2、金元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金元证券与生物标识的联络人，须与生物标识保持密切联系。
- 3、金元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生物标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4、对生物标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 5、金元证券应督促和协助生物标识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 6、金元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 推荐理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服务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生物标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并有较强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意愿。公司希望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快速发展的有利条件，并希望通过股转系统挂牌实现后续融资、并购的需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生物标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动物电子标识及其读写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且挂牌与股转系统设立的原则相符，因此同意推荐生物标识在股转系统挂牌。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行业风险

国内食品安全溯源行业目前属于市场培育阶段，目前应用主要来自于政府政策扶持的示范项目。由于政府尚未出台强制性法规，而终端消费者购买溯源食品的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尚未形成，因此养殖、屠宰和流通企业主动使用溯源信息管理系统缺乏积极性，需要行业内企业积极推广，并主动从使用企业的角度思考，不断改进系统，使系统能帮助使用企业提升管理效率，从而节省成本。

由于市场培育需要较长时间，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法规也可能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共同控制人薛渊、薛培明、丁文礼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0%，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前，薛渊、薛培明、丁文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若日后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某方的股权发生转让或继承等事项，将可能产生公司股权变动，从

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公司在 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强了内控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幅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仍需逐步实现，公司亦曾存在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等不规范情形。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为 48,414,818.72 元、95,961,714.54 元和 94,858,020.64 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5%、32.36% 和 31.48%，比例较高，将给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加压力，并加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业务扩张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而大量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资金，如后续流动资金不足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五）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505,307.50 元、38,073,436.04 元和 31,535,911.35 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1%、12.94% 和 10.69%，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偿债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0%、48.51% 和 51.67%，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 66.63%、77.77% 和 79.39%，短期负债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55,151.02 元、-4,719,853.99 元和 -2,068,768.0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公司短期负债率逐年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公司子公司生物数据为软件生产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半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软件企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重新认证，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生物数据不能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和生物数据将不能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将发生相应的变化。

（八）融资渠道单一的财务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食品安全溯源等下游应用尚处于市场推广和培育阶段，下游客户一般需要公司先行投入硬件设施，代理商也要求公司提供一定的货款信用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方式比较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此外公司也引进了股权投资者。公司正在实施及拟开展研发的项目、积极扩展销售渠道以及新商业模式推广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若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因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相关的财务风险。

（九）客户集中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6%、74.26%和81.09%。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比较集中，同时客户集中度逐年增加。目前，前五名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公司目前的最终客户主要属于农牧行业，且正处于开拓区，公司集中力量在单一产品和地区取得竞争优势，并且在销售模式上采取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依靠代理商建立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防火墙，公司业务规模偏小和市场相对集中。虽然随着销售客户类型增加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下降，但公司仍面临客户相对集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收入和利润存在季节性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主要是公司产品和服务所属的行业目前仍属于市场培育阶段，相关应用主要来自于政府政策扶持的示范项目。而政府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这使得公司的收入较为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一方面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导致公司业绩在不同季度之间产生较大差异，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十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足，公司采用了OEM的生产模式，因此存在较大的外协采购情况。公司选择外协厂商时，主要关注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加工价格和结算条件等因素，同时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公司一般只选择一至两家外协厂商稳定合作。2012年至2014年1-4月，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5,126,332.27元、45,401,684.42元和5,241,109.01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2.07%、92.31%、94.33%，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逐步增强，外协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因此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也相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也认识到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但目前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仍较

高，公司仍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能否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同时能否不断吸纳和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风险。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14 年 11 月 13 日